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2025 年度教育教学  
功能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8 (HZSMDCGH2025-026)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附件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2025 年度教育教学功能室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2025 年度教育教学功能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8 (HZSMDCGH2025-026)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2025 年度教育教学功能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26.0223 万元

最高限价：126.022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2025 年度教育教学功能室建设项目	1	主要包括教育教学功能室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126.0223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和安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维修保养及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

（2）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标时间前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3.方式：

（1）网上投标注册。在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2）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程序：投标人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进入网站首页→政府采购平台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要注册”，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的注册。注册完成后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的完善，CA数字证书的绑定。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网上验证，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3）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请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流程-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5）逾期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准时于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进行加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

联系方式：13805306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县（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 510 室

联系方式：1805306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电话：18053060156

2025 年 8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 联系人：刘校长 电话：138053064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江东路1777号建树建筑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杨雨莹 电话：18053060156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2025年度教育教学功能室建设项目
1.1.5	供货安装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包含软件系统）、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安装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和安装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维修保养及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 （2）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1日09点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全部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b>126.0223 万元</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 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货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工业
核心产品	实验桌
同一品牌的突出问题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均提供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价格分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制作入电子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否则，本次报价无效。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投标人应对其证明文件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文件或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投标人有此规定情形	<p>一、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p> <p>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p> <p>（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p>

<p>的，应 给予评 审加分</p>	<p>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 5%的评审加分；</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p> <p>（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 5%的评审加分；</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p> <p>3、计算方法：</p> <p>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p>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 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施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妥善保密处理。</p>
信用评价板块	<p><b>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b>  <b>（<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a>）</b>，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收到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招标范围、质量标准;
- (2) 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以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以单独告知。

### 2.4 最高限价的编制和发布

2.4.1 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确定

- (1) 126.022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

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将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4) 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备品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补充材料。

#### 3.2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含生产、供货、包装、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所有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费、调试、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配合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验收、检测费、缺陷修复质量保证期内所需要更换的部件（零件）、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所有设备在制造过程及交货时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品牌、质量应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设备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及安装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

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 质量及验收：由招标人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专门用于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采保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180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并综合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文件1份，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监标人、招标人、记录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在电脑插上 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5) 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进行招标人解密，全部解密成功后进行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人员开标后现场查询）
--	--	----	---

## 2.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p>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报价得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且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3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类似 业绩	4 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商务 标 12 分	质量 保障	8 分	<p>1、所投录播主机、摄像机产品均具有 MTBF 不小于 25 万小时的检验证书，得 2 分；25 万小时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将产品的检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p> <p>2、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制造商须通过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一定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并通过相关认证，三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将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p> <p>3、为确保信息安全，所投录播产品资源管理平台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供备案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所投饮水机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购买的公众责任保险金额进行评分：公众责任险≥200 万得 2 分，公众责任险≥100 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所投公众责任险保单并提供承保单位官网查询截图及发票，缺一不得分。</p>

技术 标 58 分	技术 指标 响应 情况	20 分	<p>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p> <p>投标人所投设备关键及一般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技术参数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号参数中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栏里标注带“★”号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项目 保证 措施	7 分	<p>1、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质保期 1 年，得 1 分，质保期过后，免费维护维修期每多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根据各种突发事件的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及保障措施，承诺自接到报修电话后 7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 1 分，承诺自接到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 2 分，承诺自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得 4 分。</p>
	项目 实施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供货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p>

		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7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 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 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 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培训方案、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 1、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中涉及加分的证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办法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 **（一）资格后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2.1.3 资格审查标准”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不能提供相关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2.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

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经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1.总则

- 1.1 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1.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1.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2.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为：_____元 (¥_____元)						

注：1、合同总价包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3.合同价格与付款

3.1 本合同总价大写为：\_\_\_\_\_元 (¥\_\_\_\_\_元)。

3.2 具体的付款方式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货款。

## 4.产品到货的时间和地点

4.1 产品全部到货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5.质量与检验

5.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

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

5.3 每台产品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以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5.6 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5.7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6.产品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6.1 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6.1.1 安装调试必须在产品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6.1.2 所有产品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3 产品验收的标准：根据国家或者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6.2.1 所有产品均须由乙方提供厂家质保。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和技术支持费用计入总价；

6.2.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6.2.3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12小时；

6.2.4 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6.2.5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标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6.2.7 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找相关公司服务，所需费用在乙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直到保证金扣除完毕。

6.2.8 乙方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如下：

6.3 保修期后的服务保证

6.3.1 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如下：

6.3.2 收费维修的费用为：

## **7.培训**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如下：

7.2 培训时间安排如下：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额的 5%。

8.4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或进货渠道不正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9.争议及仲裁**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菏泽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直接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10.税费：**

10.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一、投标人供应的设备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若投标人采用的标准、规范在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或投标者采用其他的标准、规范，则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作详细说明。只有采用的标准、规范是现行最新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设备的技术要求时，此标准规范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二、采购清单及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四、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备品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补充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总报价, 供货安装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安装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	
2	供货安装期	见报价一览表	
3	质量标准	合格	

### (三) 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质量目标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报价表

### 1. 报价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	...	...	...	...	...	...	...
	合计(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所报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填写参数，不得直接套用第五章《项目技术指标、

参数及要求》中所描述参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格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表格基本格式。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投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且须汇总全部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2）投标人对填写的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价格而谋求占比的，评审时取消其产品政策性加分。

（4）投标人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3.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 如所投货物为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价格。

(2) 投标人对填写的节能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 属恶意提高价格而谋求占比的, 评审时取消其产品政策性加分。

(4) 投标人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 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					
合计						

说明：1、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执行财库【2019】19号文件。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对应 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 填表说明：

说明：如投标货物或设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填写上表，若无偏离，则填写无。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六、备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价值

填写说明：投标人如果有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物品或服务，请在上表中填写。

## **七、服务方案**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公司证件的复印件

### 九、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 名称	主要货 物规格 型号	金额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 日期

## 十一、补充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